

#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

**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、行权价格、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要求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**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本次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（2）本次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（3）公司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90 万份，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**4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

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**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